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 产品

14-1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79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人民医院制剂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包号：河南省人民医院制剂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包 4 软膏剂生产线：豫政采-20260099-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真空乳化机 CBZRJ、泵及管道（乳化机至储罐）、保温上料系统、不锈钢储罐、水循环加热搅拌系统、双通道称重剔除机 SG-150、小型搅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78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罐装封尾机 NF-1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精灌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8日